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楊玉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27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K456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149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跨領域服務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6月7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035386號函（諒達）說明四略以：「…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跨志願服務類別之志工，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在案。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30128451號函略以：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2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

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三、依據上述規定，志願服務時數計算應始於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跨類別服務之志工亦同須接受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始能計算該類別之服務時數，已完成跨領域特殊訓練者如未將受訓完成之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處理情況分別如下：

- 
- (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補登及列印受訓完成時數條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茲證明。
 - (二)如特殊訓練課程證明因故遺失，請原辦理受訓單位協助補發受訓證明及開立時數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再協助補登。
 - (三)如已無法取得原辦理受訓單位相關證明，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開立切結書（附件1）並協助補登及列印受訓完成時數條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茲證明。

四、請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知悉及確實執行，以免影響跨類別服務之志工相關權利。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